

## 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

「我國開放觀光賭場之競爭力分析」、「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台灣發展觀光賭場的策略規劃」及「國土策略規劃下觀光賭場之區位因素評估」

###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

一、 時間：97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二、 地點：經建會 B136 會議室

三、 主持人：張處長桂林

四、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 主席致詞：略。

紀錄：曾黛如

六、 會議結論：

（一）各委託研究案同意備查。

（二）對於台灣未來開放觀光賭場的規模、區位競爭力及客源分析三部分仍須有明確的論述基礎，請考量政府的治理成本與政策週轉空間等因素，以降低社會衝擊。

（三）為求本報告更臻完整，請計畫執行單位參考審查委員及其他單位出席人員發言要點（參閱附件1）修正報告，於一個星期後將處理情形及回應意見送本會審視，俾利掌握本報告進度與研究內容。

（四）請計畫執行單位儘速辦理後續驗收及期末請款作業相關事宜。

「我國開放觀光賭場之競爭力分析」、「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台灣發展觀光賭場的策略規劃」及「國土策略規劃下觀光賭場之區位因素評估」

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97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時

二、地點：行政院經建會B136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處長桂林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單位	姓名
台灣師範大學李素馨教授	李素馨
中央警察大學李宗勳教授	李宗勳
行政院研考會	殷尚標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局 偵查員 楊軒
法務部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陳志豪 段維傑
本會經研處	鄧興修
本會綜計處	林慈芳
本會法協中心	王健禎
都住處	王志輝
	曾望如

出席單位	姓名
中國科技大學	王了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張世澤
台灣科技大學	張世澤
中山大學	張世澤 張世澤

## 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究案

### 「我國開放觀光賭場之競爭力分析」、「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台灣發展觀光賭場的策略規劃」及「國土策略規劃下觀光賭場之區位因素評估」期末 審查會議 發言紀錄

#### 一、與會人員共同意見：

##### 【交通部觀光局會後書面意見】

1. 按本局於前次期中審查會議及函覆經建會之文內，已具體說明觀光局對於博弈產業之意見與立場，惟檢視部份期末報告書之內容，並未作回應與修正。
2. 賭博係屬投機遊戲，非屬觀光休閒，台灣擁有獨特的自然環境景觀及風土文化，已具備豐富的觀光價值與發展潛力，故開放博弈產業並非發展台灣觀光之必要途徑。且賭博產生的治安犯罪及賭癮問題，直接影響觀光發展及社會風氣，這些問題非觀光主管機關所能控制及管理。
3. 目前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之整體觀感及接受度尚存疑慮及爭議，故博弈政策之評估階段，應給予社會大眾及相關民意團體表達意見之機會。
4. 開放賭場之目的主要促進當地經濟發展，而非單純有利於觀光發展，且會直接衝擊當地既有觀光產業與資源，故以促進觀光發展

為開放賭場之理由，其正當性與理由不足。

5. 依經建會與立委協商提案之「離島建設條例」增訂條文第 10 條之 2 內容，博弈產業須設置於經建會所新訂之「國際觀光度假區」內，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配合就所謂『國際觀光度假區』擬訂規範事項，故「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期末報告所列觀光局之應辦事項(如經濟發展策略及競標等事項)並不一致亦超出本局權責，請修正。

### 【本會都住處】

對於台灣未來開放觀光賭場的規模、區位競爭力及客源分析三部分仍須有明確的論述基礎，請考量政府的治理成本與政策週轉空間等因素，以降低負面的社會衝擊。

## 二、個案審查意見：

### 1. 「我國開放觀光賭場之競爭力分析」：

#### 【李宗勳教授】

1. 主張對觀光賭場之產業進行結構性改革，引進西方資金與賭場管理，從需求面考量，監控分析賭客行為，並安排活動及表演，讓賭客享受貼心服務。並提出「運動賽事」、「運動觀光發展」備案；惟第五章內容嚴重重複：p149-153 與 p171-175、p159-164 與 p181-184、p164-166 與 p178-180 完全一樣，請予以更正修改。

#### 【本會都住處】

1. 本研究案為競爭力分析，應從開放區位、客源潛力、基礎設施及開放執照數等面向分析我國是否具競爭力，本報告僅有第四章離島地區之運輸系統能量分析，論述點稍嫌不足。

2. 第三章第四節我國發展觀光賭場的策略選擇，僅提出有五個重要競爭力指標，但未深入分析，應針對各個指標就台灣開放觀光賭場的情境做模擬，並提出政策建議。
3. 第四章談及澎湖的空運系統，請補充目前馬空機場的運量、每年的觀光客人數等資料，並分析未來若引進 IR 後，現有基礎設施(水、電)是否足夠支持；至於鄰近各國(澳門、新加坡)之交通運量分析篇幅可再減少，並聚焦台灣本身之航運條件及基盤設施即可。
4. 請補充在開放一張賭場執照前提下，未來在離島開放觀光賭場的經濟效益：如投資金額為多少、整體 IR 面積為多少、將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觀光賭場完成後離島將可增加多少觀光客人次、整體經濟產值、可增加多少稅收等資料。
5. 第五章對於為何採運動賽事為觀光賭場替選方案之理由仍不明確，台灣發展運動賽事之條件亦未敘明清楚，請再加強補述。
6.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並未歸結台灣發展觀光賭場競爭力之論點，卻以澳門與美國拉斯維加斯為案例分析，請補足政策建議方向(要具政策說明力)、是否具國際及國內競爭力總結本篇報告。

## 2. 「國土策略規劃下觀光賭場之區位因素評估」：

### 【李宗勳教授】

1. 統一格式：期末報告要檢討期中審查及回應。
2. 第七章內容宜針對七種矩陣之比較做更細緻的綜合評析。
3. 第八張結論部分應研提具體之政策建議。

### 【本會都住處】

1. 未來台灣觀光賭場營運初期，本島客勢必成為賭場最大的客源來源，請分析或預估未來國內客源的人數。另報告第六章國內潛在客源市場(p75)，係利用國內客源(分為北中南三大都會區)的旅行成本做分析，惟為求更精確的分析，請將三大都會區的人數加權計算，以比較四個區位的交通條件。
2. 報告 p68 提及來台旅遊的客源人數，請先補述以下資料：截至目

前為止國際客來台人數、來台目的(商務、旅遊或其他)，藉以突顯目前來台旅客人數比例，才能看出我國現有觀光資源及開放觀光賭場之吸引力是否充足。

3. p110 之 (二) 國際客為目標市場規劃之關鍵要素分析中，「且沿途以交通”工”進行島內.....」有漏字，應為交通工”具”。

### 3. 「台灣發展觀光賭場的策略規劃」：

#### 【本會都住處】

1. 報告第五章為全文的論述重點，在本章的願景部分，請補充並預估以下資料：在開放一張賭場執照前提下，未來離島的經濟效益：如投資金額為多少、整體 IR 面積為多少、將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觀光賭場完成後離島將可增加多少觀光客人次、整體經濟產值、可增加多少稅收等資料。
2. 報告建議未來開放觀光賭場仍以離島(特別是澎湖)為主，但對於離島(澎湖)的基礎建設分析並不完備，例如目前供水是否充足、電力供應是否無虞、機場容量承受力，未來應如何加強基礎設施，請舉實際數據說明，以增加結論之說服力。
3. 針對台灣開放賭場的策略規劃，在稅率、特許費及執照張數的政策建議上，請再加強論述其理由，供未來博弈監理機關訂定博弈專法之參考。

### 4-1. 「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 【本會都住處】

1. 從社會影響的觀點，觀光賭場設置於離島地區將有地理上阻隔效果，應可使負面效應降低，但本報告似乎忽略”觀光”一詞，而將重點放在”賭場”，導致立論基礎較為悲觀。
2. 報告第六章結論部分，請採分點式敘述，如分為民眾心理、治安影響、對環境衝擊破壞等，以利後續博弈監理機關參採建議事項。
3. 在經濟效益與社會成本衡量下，為降低觀光賭場之負面效應，未來離島

將是較為可行的選項。然為使當地民眾有表達設置與否的權利，請補充離島地區是否開放賭場應以公民投票決定之論述。

#### 4-2. 「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評估」---台灣科技大學：

##### 【本會都住處】

1. 報告第六章第一節內容(p151)談及開放觀光賭場之社會影響，惟第二小段論及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對澎湖開放賭場後的經濟效益，及 p152 表 6-1 效益分析表，似與本段社會影響面之標題不符。
2.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中關於問卷結果之第 4 點(p170)，贊成開放"本"島賭場設立的受訪者，有高達近八成民眾贊成在澎湖縣設置....，前後語意不符，請確認是否為筆誤或實際問卷之結果。
3. 在經濟效益與社會成本衡量下，加上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為降低觀光賭場之負面效應，未來離島將是較為可行的選項。然為使當地民眾有表達設置與否的權利，請補充離島地區是否開放賭場應以公民投票決定之論述。